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增城市润新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润新公司) 与刘彭潮、顺德市杏坛镇新力汽车精品厂 (以下简称新力厂)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6-27 11:07:32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82号

上诉人 (原审原告): 增城市润新工贸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增城市荔城镇富鹏开发区D区2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作慈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赖东,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 (原审被告): 刘彭潮, 男, 40岁, 系顺德市杏坛镇新力汽车精品厂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: 陈祯辉, 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 (原审被告): 顺德市杏坛镇新力汽车精品厂, 住所地: 顺德区杏坛镇雁园工业区。

负责人: 刘彭潮。

上诉人增城市润新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润新公司) 与被上诉人刘彭潮、顺德市杏坛镇新力汽车精品厂 (以下简称新力厂)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因不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4) 佛中法民三终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, 原审法院对原审原、被告之间的协议纠纷认定事实不清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一、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4) 佛中法民三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;
- 二、发回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、

审 判 长 林广海
代理审判员 黄伟明
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林恒春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